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芯瑞达	股票代码	002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先胜	邵晓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电话	0551-62555080	0551-62555080	
电子信箱	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xiaoting.qu@core-rea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265,502.44	232,670,589.99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98,329.03	37,163,863.74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91,426.82	30,107,003.60	-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39,361.87	33,186,698.77	14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84%	-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9,152,649.23	792,536,081.74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180,692.19	515,076,991.46	89.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友	境内自然人	55.76%	79,000,000	79,000,000		
安徽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0,000,000	20,000,000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780,000	1,780,0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714,286	1,714,286		
岳春银	境内自然人	0.81%	1,142,858	1,142,858		
王鹏生	境内自然人	0.71%	1,000,000	1,000,000		
韦晓红	境内自然人	0.24%	342,857	342,857		
戴勇坚	境内自然人	0.23%	331,429	331,429		
葛慧薇	境内自然人	0.23%	328,000	0		
黄民国	境内自然人	0.18%	25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戴勇坚系彭友的配偶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2)鑫辉投资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辉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45.51%,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彭友与鑫辉投资、鑫智咨询、戴勇坚系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全产业链复工延迟,以及终端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业绩低于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26.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8%;利润总额4,02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9.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1,915.26万元,较期初增加53.83%;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618.07万元,较期初增加89.5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

1、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工作的落实和执行

在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第一时间制定了《疫情期管控与防控措施预案》,积极做好自身防控工作,且主动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通过向安徽轻工技师学院等组织捐款捐物,助力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国内的新冠肺炎疫情虽有所缓解,但局部地区仍存在反复,充分体现了防疫工作的长期性,公司对此深刻认识、高度关注疫情变化,在防护措施、监控与物资等方面已形成体系,有力保障生产管理高效运营。

2、加快Mini LED等重大项目研发进度,实现试产并应用于客户样机

Mini LED显示技术是指利用小间距RGB三基色LED依次拼接而成的显示设备。其利用芯片规格在80至300微米之间的倒装芯片直接固晶在PCB基板上,并通过电路控制系统,使显示光源亮度达到2000 nits以上,具有自发光、高光效、高色域、低能耗、发光寿命长、响应速度快等优势。Mini LED将会推动并带来新型显示行业革命性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Mini LED等重大项目的组织力量与研发进度,Mini LED背光技术产品已批量试产,并应用于客户样机。

3、优化市场布局,稳步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的产品方案,引领新型显示行业超轻薄化、高色域、高动态对比度、健康护眼、柔性显示等趋势,推动显示技术的发展革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技术亮点和市场增长点。重点加强了与全球一线品牌厂商的技术与产品交流,为持续巩固与增强市场地位夯实基础。

4、强化内控管理,固化文体基因,持续打造与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价值导向评价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全方位锻造并固化"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文化基因,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友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对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13.5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8,0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08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09.88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3,386.8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21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49.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27,701,345.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601,127.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6,187,893.18
合计		34,490,366.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一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否	26,801.83	26,801.83	119.96	119.96	0.45%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	-	-	2021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	-	-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1193.56	1,193.56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90.54	42,590.54	1313.52	1,313.52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	1,313.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2020年初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造准备、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41,449.04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发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8,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24个月	26,801.83	26,801.83	合经区经项[2018]200号	环建审(经)字[2018]84号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芯瑞达	24个月	5,045.59	5,045.59	合经区经项[2018]199号	环建审(经)字[2018]8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芯瑞达	24个月	9,549.56	9,549.56	合经区经项[2018]198号	环建审(经)字[2018]83号
4	补充运营资金	芯瑞达	/	16,103.02	1,193.56	/	/
合计		/	/	57,500.00	42,590.54	/	/

二、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为"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延期募投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119.96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0.00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尚未置换的部分。

三、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2020年初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造准备、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考虑后期项目建造、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等因素,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延长: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

四、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8月31日延迟至2022年8月31日,将募投项目"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延迟至2021年11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合经区经项[2018]200号	2018-340162-39-03-024244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合经区经项[2018]199号	2018-340162-39-03-0242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合经区经项[2018]198号	2018-340162-39-03-024240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	/
合计		57,500.00	42,590.54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7,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364.58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21.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47.15
4	补充运营资金	1,193.56	/
合计		42,590.54	433.2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75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瑞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瑞达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